

证券代码: 000555

证券简称: ST 太光

公告编号: 2009-021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14日,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750万股股权解质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特作如下公告: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 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897,057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95%,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年10月8日, 申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上海源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为2008年10月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09年9月10日, 上海源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750万股的质押。2009年9月11日, 申昌科技又将上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0万股质押给卢晓东先生, 质押期限为2009年9月11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昌科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共计为1,980万股, 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5%。1980万股股票质押的有关情况, 详见本公司2008年10月14日、200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14日